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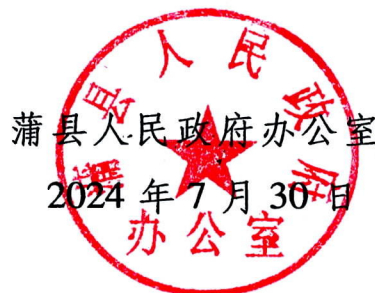
蒲政办发〔2024〕17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蒲县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保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45号）、《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等文件和法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蒲县位于吕梁山脉南端西麓，地形多土石山区和黄土高原沟壑，辖5镇3乡，总人口9.6万，农户1.76万，耕地面积32万亩，户均承包地面积18亩，粮食播种面积达到24万亩，其中玉米种植面积18万亩，谷子0.8万亩，高粱2万亩，杂粮种植面积0.5万亩，粮食总产量可达0.8亿公斤以上。全县农机总动力5万千瓦，各类农机具拥有量6000余台（套），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11家。在农业生产托管政策的带动下，对提高我县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发展绿色循环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意义重大。

二、试点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 总体要求

聚焦解决我县“谁来种地，地怎样种”的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坚持市场主导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打造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开展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农业生产活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对促进我县农户增收、农业增效及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意义重大。

三、实施内容

(一) 试点任务目标。2024 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是 359 万元、目标任务是完成服务面积 5.39 万亩（折合面积），最终以验收合格并拨付补助资金的面积为准。

(二) 实施范围及时间。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在

全县范围内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实施区域由服务组织选择在农业基础条件较好，可集中连片、群众积极性高的村组进行。项目实施时间：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周期开展，2024 年 9 月 - 2025 年 8 月。

（三）补助标准。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办经〔2024〕3 号）文件要求，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按照我县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中央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2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80 元。注：服务面积超过我县（户均承包地面积大约 18 亩）10 倍的农业经营户为规模经营主体。

（四）补助环节。重点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关注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生产环节，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中精量播种、机收减损等关键薄弱环节，鼓励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深度融合的综合性解决方案集成推广应用。项目主要针对玉米、高粱、谷子等农作物生产中的耕、种、防、收四个环节进行补助。

（五）补助对象。2024 年 8 月通过向社会公平竞争、规范择优，遴选出的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和社会化服务能力较强、良好社会信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组织。

（六）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组织实施的作业面积以 GPS 数据达标面积为依据，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兑付补助资金。

四、实施流程

（七）服务组织。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按照《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的要求，结合县域农业生产在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综合评估基础上，采取公开规范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服务主体应满足农办财〔2017〕41 号文件要求的四个基本条件。实施单环节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家，并优先支持农机安装监测传感器的服务组织，切实保障服务效果。项目实施主体选定后在公众媒体平台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八）签订服务合同。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与选定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权利与义务。选定的服务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环节、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签订的服务合同报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存档备查。

（九）监督管理。项目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集体落实计划任务和核实作业面积工作，负责监督服务组织与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服务合同，组织协调服务组织完成作业任务。项目村负责本村项目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矛盾调解、奖补资金到位的监督工作，认真组织填写托管服务作业单。

（十）检查验收。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组织抽调相关单位或者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质检团队验收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采取科学的验收方法，核对作业环节、作业质量、作业面积以及农户对作业服务满意度情况。实地抽验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10%。服务组织的电子监管平台作业数据要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并提供给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备案。

（十一）拨付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根据补助标准按环节兑付给托管服务组织补助资金（详见附件2）。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 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 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可因地制宜探索采取提

级发放等方式，由省级或市级财政部门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4. 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 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十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评估报告，给予总体评价，形成工作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政府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农业的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财政局、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托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确保项目落实。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试点工作的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托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对托管服务组织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

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要建立托管服务组织名录管理制度，建立农业农村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服务组织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于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对于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试点任务资格的服务组织，可以直接纳入名录库。建立服务组织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组织，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试点任务资格。

（三）强化监督指导。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成立由技术骨干组成的专家指导组，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全流程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县托管领导小组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全流程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保障工作经费。县政府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

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工作

（六）强化服务宣传。要组织服务主体、行业协会和乡（镇）政府研究创新服务方式、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服务合同文本。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4 年度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承诺书
2. 2024 年度农业托管试点项目实施价格一览表
3. 蒲县农业生产托管作业服务标准（试行）
4. 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县级）
5. 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村级）

附件 1:

2024 年度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承诺书

2024 年度为按时保质完成好我县实施的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郑重承诺：

一、安排不低于 5 万元的实施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验收与工作指导，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二、严格按照组织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拨付资金，确保试点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

三、试点实施完成后，认真撰写试点实施总结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附件 2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价格一览表（小于 180 亩的小农户）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收费标准 (元/亩)	备注
玉米、 高粱、 谷子等 粮食作 物	深耕		60	20	40	
	浅旋		50	15	35	
	播种（机播）		30	10	20	
	无人机植保		20	8	12	
	二选一	机收	100	30	70	
		玉米机收和 收草一体	130	50	80	
	二选一	秸秆还田 （粉碎）	40	15	25	
		秸秆捆草 （收草）	100	30	70	
全流程 托管			按照市场价格的 40%补助，如果补助资金超过 120 元/亩，按照 120 元/亩补助。			

大于等于 180 亩的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收费标准 (元/亩)	备注
玉米、 高粱、 谷子等 粮食作 物	深耕		60	12	48	
	浅旋		50	10	40	
	播种（机播）		30	6	24	
	无人机植保		20	4	16	
	二选一	机收	100	20	80	
		玉米机收和 收草一体	130	26	104	
	二选一	秸秆还田 （粉碎）	40	8	32	
		秸秆捆草 （收草）	100	20	80	
全流程 托管			按照市场价格的 20%补助，按照 80 元/亩补助			

注：规模经营主体（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附件 3:

蒲县农业生产托管作业服务标准（试行）

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耕、种、防、收四个环节，项目实施期间作业服务标准如下：

一、耕

1. 旋耕深度应根据地块土壤墒情及区域农艺要求确定，一般为 12-20cm，误差不大于 2cm；旋耕作业应不重耕，不漏耕；旋耕作业后，要求地表平整，碎土均匀，土层疏松，地头整齐。

2. 深耕深度达到 22-30cm；土地深耕以后打破犁底层，加深耕层，熟化底土，利于农作物根系深扎。

二、种

1. 播种深度。根据土壤墒情确定播种深度，一般情况下在 4-6 厘米，把握墒好易浅，墒差易深的原则。

2. 合理密植，确定播量。播种时应因地制宜，具体地块农作物株距、行距及深度的确定，尊重该地块农户意愿。推广玉米精量播种技术，提高播种质量。一般土壤肥沃、水分充足，种植密度可稍大；土壤瘠薄、水肥条件较差，则宜适当稀植。具体数据参照株距 29-40cm 行距 49-60cm，出苗率达 85% 以上为主（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等因素外）。

3. 播种检查播种质量及下种量，除了播种深度是否一致外，另外就是检查是否播到干土层中、是否有断垄现象以及播种量、

下籽是否均匀。同时注意播种机行走的速度，确保行驶速度均匀。

三、防

1. 正确选择：针对不同类型的农作物和不同类型的杂草，正确选择除草剂。

2. 控制用量：按照说明书严格控制除草剂的用量，避免过多或者过少用药。

3. 用药方法及效果：主要采取喷雾法，做到药水配释到位，作业区域喷洒均匀，覆盖无死角。

四、收

机收：脱皮率达 90% 以上，落穗损失率 $\leq 5\%$ ，落粒损失率 $\leq 5\%$ 。秸秆粉碎：作业过后地面留茬 4 - 8cm；粉碎段长 10 - 15cm。秸秆捆草：每亩平均达到 5 捆以上。

附件 4:

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县级）

甲方：

乙方：

为顺利实施好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甲方将全县的农作物的耕地，主要针对农作物的机收、机收+收草一体、秸秆还田、秸秆捆草、浅旋、深耕、播种、无人机植保，等生产环节委托乙方开展服务。

二、作业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三、拨付金额

对验收合格的 GPS 达标作业面积，按照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方案中的价格补助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补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统筹安排乙方的作业区域和面积。
2. 监督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托管服务任务。
3. 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 及时拨付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5. 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6. 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服务价格达不到规范要求和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安排的作业区域和面积及时组织开展作业，做到不误农时。
2.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
3. 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作业，不许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4. 合理收费，要以《方案》补助价格为基准，不得借项目实施乱收费。
5. 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承担项目作业全程的所有安全责任。
6. 宣传托管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办法和程序，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7、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按质按量按时开展服务，服务质量以甲方的满意度为主。

8、乙方应按照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方案开展服务结后应给甲方提供与村委签订合同、作业单、GPS 数据等相关资料。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双方协商予以解除合同或者另行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七、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全部完成后自动失效。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采用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贰份、乙方壹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村级）

甲方（接受服务方）：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是否脱贫户：

乙方（提供服务方）：

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为顺利实施好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地块：甲方将_ _ _ _ 乡_ _ _ _ _ 村（组），承包土地共 亩（大写），委托乙方进行服务。服务环节：机收_ _ _ _ _ 亩、玉米机收和收草一体_ _ _ _ _ 亩、秸秆还田（粉碎）_ _ _ _ _ 亩、秸秆捆草_ _ _ _ _ 亩、深耕_ _ _ _ _ 亩、浅旋_ _ _ _ _ 亩、播种（机播）_ _ _ _ _ 亩、无人机植保_ _ _ _ _ 亩，共八个环节。

二、作业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三、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蒲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方案指导价》补贴后的剩余价格。甲方要及时支付作业费按照作业环节及达标面积进行服务费用的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统筹安排乙方的作业区域和面积。
2. 监督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托管服务任务。
3. 随时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在乙方完成服务作业环节时，进行签字确认。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及时开展服务作业，做到不误农时。
2.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
3. 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作业，不许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4. 合理收费，要以《方案》补助价格为基准，不得借项目实施乱收费。
5. 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承担项目作业全程的所有安全责任。
6.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按质按量按时开展服务，服务质量以甲方的满意度为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加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依

法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双方协商予以解除合同或者另行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八、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全部完成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当地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
